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佳勇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錢明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8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負債6,500,000元，已屆民國106年11月7日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正本及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清水區	銀聯		1920-7	110.00	全部
2	臺中	清水區	銀聯		1920-12	340.00	110/138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 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5782	銀聯段1920-7 民和路二段428巷5號	住宅 樓梯間 停車空間 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：70.65 二層：75.24 三層：70.46 四層：72.92 屋頂突出物：25.14 合計：314.41	陽台：28.73	全部